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代理机构：中岐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目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 17

5.开标 17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其他内容 21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5

附表三：确认通知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1.评标方法 31

2.评审标准 31

3.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13

2、项目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38237.29元　　最高限价：2838237.2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13-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2838237.29	2838237.2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增耕地开展外业踏勘核实、图斑矢量范围预检、补充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及验收、项目立项施工及验收、全套资料填报系统、中原云平台举证等，具体涉及资料收集整理与内业初筛，确定拟上报补充耕地范围;外业实地踏勘，摸清地块现状与周边情况；系统合规预检筛查，剔除问题地块;地块勘测定界与资料编制，移交开展耕地质量鉴定;系统填报与外业举证，完成项目材料系统核验;区

级自查，多级审核验收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十二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二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书面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截图，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

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376-3562212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不高于39000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大道北段

联 系 人：周杰

联系方式：0376-3775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1栋8层9号

联 系 人：赵勇

联系电话：139039776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勇

联系方式：139039776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大道北段 联 系 人：周杰 联系方式：0376-37756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8 号 1 栋 8 层 9 号 联 系 人：赵勇 联系方式：13903977675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共分为1个包段。 最高限价：2838237.29元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增耕地开展外业踏勘核实、图斑矢量范围预检、补充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及验收、项目立项施工及验收、全套资料填报系统、中原云平台举证等，具体涉及资料收集整理与内业初筛，确定拟上报补充耕地范围;外业实地踏勘，摸清地块现状与周边情况；系统合规预检筛查，剔除问题地块;地块勘测定界与资料编制，移交开展耕地质量鉴定;系统填报与外业举证，完成项目材料系统核验;区级自查，多级审核验收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公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公告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 预算金额的100-500万部分费率为1.2% 。
其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4.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不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

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

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 1.4 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7.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注：1.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采购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提供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10 分 技术标： 56 分 综合标： 34 分
2.2.1	商务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	技术部分（56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括、技术标准、工作任务、技术方案等**）的得 10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措施等**）的得 10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设备投入计划、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的得 8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应急预案（8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不限于**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的得 8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保证措施（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成果管理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水平（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服务方案”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完整科学、措施是否稳妥切合实际、计划是否周密、方案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各项主要内容完整科学、措施稳妥非常切合实际、计划周密、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2）“服务方案”各项主要内容较为完整科学、措施较稳妥较切合实际、计划较为周密、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3）“服务方案”各项主要内容一般完整科学、措施一般稳妥切合实际、计划一般周密、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
2.2.3	综合部分（34 分）	**企业业绩（9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需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人员配备（15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5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或土地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和近十二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一人多证不重复计算，按高等级计。**
		企业实力（4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3分）	评委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计划（内容包含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及标准；②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外等方面的计划；③服务响应时间、突发情况应急响应；④针对本项目指定特色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3 分； （2）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1 分； （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0.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3分）	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整体响应内容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横向比较打分： （1）优秀（整体响应内容非常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程度非常好）得 3 分； （2）良好（整体响应内容较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程度较好）得 1 分； （3）一般（整体响应内容及响应程度一般）得 0.2 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系统雷同性分析的；

2.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3.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根据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要求，入库项目涉及平桥区17个乡(镇、办事处)，共计188个行政村，调查面积1577平方公里。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增耕地开展外业踏勘核实、图斑矢量范围预检、补充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及验收、项目立项施工及验收、全套资料填报系统、中原云平台举证等，具体涉及资料收集整理与内业初筛，确定拟上报补充耕地范围；外业实地踏勘，摸清地块现状与周边情况；系统合规预检筛查，剔除问题地块;地块勘测定界与资料编制，移交开展耕地质量鉴定；系统填报与外业举证，完成项目材料系统核验；区级自查，多级审核验收。

二、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工程量（Km²）
1	资料搜集整理与内业初筛	1.收集“大占补”相关资料，全面梳理2021-2024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台账、耕地增减变化台账等资料。提取近四年新增耕地矢量范围、地类变更明细、地块权属、土地利用现状等关键数据。 2.严格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相关技术规范，对提取的新增耕地地块开展多层级叠加套合分析，比对地块地类变更轨迹、范围边界变化、合规性基础条件。通过内业标准化筛查，剔除重复地块、无效地块，最终筛选确定拟上报补充耕地初步范围，为后续外业核查、合规性审核筑牢数据基础。	1577

2	外业实地踏勘	1.针对内业初筛确定的拟上报地块，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覆盖外业实地踏勘工作，逐地块、逐图斑核实地块基础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内业数据与实地现状一致。精准核查地块地形地貌、地势坡度、地块四至边界、地理位置、地块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农作物种植类型、耕作条件、地块连片性等基础信息。 2.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污染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物料填埋，是否存在违规客土回填、土方堆填、场地平整不规范等问题。对存在污染隐患、填埋痕迹的地块逐一拍照留证，形成外业踏勘记录、现场影像资料，全面摸清每块图斑的现状，杜绝不合格地块纳入补充耕地范围。	1577
3	系统合规预检筛查	1.依托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对拟上报新增耕地地块开展全方位、标准化坐标合规预检。排除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湿地、25 度以上陡坡、城镇开发边界、河流湖泊岸线等不稳定利用区域、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河湖管理范围、重点林区及公益林等区域范围内不宜作为新增耕地的因素。 2.对筛查出的不符合新增耕地认定标准、存在不稳定利用风险、无法长期稳定耕作的地块，全部予以扣除，确保留存拟上报地块全部符合新增耕地合规认定标准，保障补充耕地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达标、合规可控。	1577
4	地块勘测定界与资料编制	1.对经合规预检通过的新增耕地地块，开展勘测定界工作，严格按照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逐图斑核定地块边界、面积、权属信息、地类属性，修正优化地块矢量边界数据，确保地块面积精准、边界清晰、权属明确、数据无误。 2.同步开展图文资料编制工作，逐地块制作地块现状图、影像套合图，清晰呈现地块地类、范围、现状。编制新增耕地地块基本信息明细表。完成内业资料汇总、图件审核、台账校核后，分批次、规范化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新增耕地质量鉴定。	1577

5	系统填报与外业举证	1.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内完整、准确填报新增耕地地块各项基础信息，逐项完善地块整治信息、权属信息、合规性信息、质量信息等内容，确保填报数据与实地、图件、台账一致。上传地块勘测定界成果、耕地质量鉴定报告、土壤污染状况报告等项目文件，上传地块矢量范围线，完成系统数据录入。 2.开展线上实地举证工作，依托中原云 APP 平台，逐地块、多角度拍摄地块现状实景照片，确保照片真实、清晰。内业人员对照地块台账、影像资料、系统数据，逐地块审核举证照片，对不合格照片重新补拍举证。系统上传地块立项前原始影像核实图、高清航拍正射影像图。	1577
6	区级自查与多级审核验收	1.完成内业整理、外业举证、系统填报、资料归档等前期工作后，开展区级自查工作，区级自查合格、问题清零后，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逐级管控流程，逐级提交项目资料、系统数据、图件报告，依次完成市级初审、市级外业核查、省级终审验收工作。 2.全程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料核验、现场抽查、数据比对、问题整改等工作，确保所有新增耕地地块全部通过多级审核验收，最终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形成合规有效的补充耕地指标，圆满完成本次耕地大占补专项工作。	1577

三、保密要求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签订合同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2）项目成果提交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投标人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目录须清晰明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投标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否）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